河北法制报 电话:85939128 E-mail:hbfzbzzq@163.com 责编:张志青 微机:尹元强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
0311——83055275 www.prcpt.com.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33号

法律援助无缝对接司法救助

本报讯 (戴静芳)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申请司法救助,只要材料齐备,法律援助机构和人民法院就会作出相关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衔接工作的规定》,建立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衔接机制,确立申请告知机制和当事人经济困难状况审查互免的原则,实现了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无缝对接,同时也维护了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告知机制,即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正在办理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符合司法救助范围与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人民法院对于审查立案或者已经决定给予司法救助的民事案件当事人,认为其符合法律援助范围与条件的,应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刑事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当事人经济困难状况审查互免原则,即当事人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救助决定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决定中任意一项为依据,可以申请另一项救助,受理机关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而直接作出准予决定。

为方便当事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公室,负责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的衔接工作,向涉诉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无极县司法局:创新司法公开宣传形式

本报讯 (张晓峰)为进一步加大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无极县司法局以司法便民、为民、利民为主线,从提高司法公开的真实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入手,不断创新司法公开宣传形式。

该局在政府门前、公证处、律师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中心门口设置司法公开宣传橱窗,按照有关要求将一些办理程序、常用书状格式样本、注意事项、收费标准等重要内容进行公示。通过司法行政进社区的提示牌、橱窗等宣传栏,加强公证、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职责、业务范围等公开内容。利用公证员、律师等在深入乡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公开相关事项,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开承诺事项、办理时效以及便民措施。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作了500张群众连心卡,卡片上公开了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中心的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多次举办司法行政公众"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目前,无极县司法局司法公开工作逐步走上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推进司法公开 确保司法公正

"新形势下如何提升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

主题有奖征文活动启事

新形势下,如何提升司法鉴定全行业的社会公信力直接关系到司法鉴定工作能否更好地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及经济转型发展,实现司法真正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根据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要听取社会各阶层对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司法鉴定质量,不断强化执业监管力度,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献计献策。

此次主题有奖征文活动由河北省司法厅主办,河北省司法鉴定协会承办,河北法制报社协办。

征文内容

根据当前我省司法鉴定实际情况,可从自身司法鉴定管理角度和从事司法鉴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思考出发,紧紧围绕此次活动主题,结合当前时势热点话题,提出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建议。同时,也可以就成功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工作方法等角度进行阐述。

参加对象

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人员、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等系统同行、律师、新闻媒体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人士。

征文时间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征文要求

参选文章应遵循"立意新颖、主题鲜明、有理有据、真实客观、合法公正"原则;字数不得超过2000字;参选文章要保证原创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

征文投寄方式

1、纸质版邮寄地址: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

2、收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司法鉴定管理处 0311-88607567

3、电子版发送邮箱:hbyoujiangzhengwe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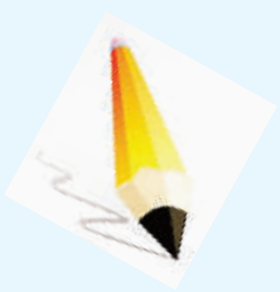

奖项设置

此次活动将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8名,特别奖若干。获奖文章将在河北法制网、河北法制报和河北司法行政简报上刊登。

在这里他们将重新出发

——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开放日活动侧记

文/图 本报记者 张志青

见到父母,潸然泪下。

他,曾经事业有成、家庭美满;他,曾经少年得志、意气风发。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却都因毒品而沉沦,迷失在了白色"烟雾"中,不能自拔。如今,他们,堂堂七尺男儿,在父母、妻子面前流下了忏悔而愧疚的泪水……6月26日,在省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的开放日活动中,记者见到了这样温暖的一幕。

9时许,随着一道道大门的缓缓打开,来自社会各界代表步入省强戒所戒治区广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珍惜美好青春,远离合成毒品、拒绝毒品,健康人生"的条幅已直入眼帘。9时30分,"6·26禁毒开放日活动"按钮启动后,戒毒学员谈吸戒毒心路历程、戒毒学员家属话亲情、戒毒操表演、文艺汇演……一项项活动将开放日活动推向高潮。

"我叫阿辰(化名),今年47岁……三年前我曾有过一个体面的工作,有美丽的妻子,聪明可爱的孩子……然而三年前的那次吸毒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我叫刚子(化名),今年34岁……2010年和朋友合伙开了一家美发工作室,2012年又竞选了老家村里的村主任……然而这一切都因那个该死的生日聚会戛然而止……"

自白中,戒毒学员代表回忆着曾经美好的生活,认识到了人生发生急转的根源——毒品。为了缓解疾病的疼痛,在朋友的蛊惑下,阿辰开始吸食冰毒;在金牌顾客的生日聚会中,刚子没有禁住诱惑,吸了几口。自此,二人彻底沉沦了。在被强制戒毒的日子里,在民警的帮助下,他们幡然醒悟,内心中充满了对亲情的渴望,对回归社会的渴求。"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做回原来的自己。""在未来的日子里,用我们积极的行动、顽强的毅力,彻底战胜毒魔的控制,早日回报家庭和社会。"字里行间表达了他们相同的希望,也传递出了每一个戒毒学员的心声——重新出发!

在家属与戒毒学员互动环节中,马某、刘某在父母或母亲与妻子面前,声泪俱下地表达了戒毒的决心。

伴随着舒缓的音乐的响起,伸臂、抬腿、双手合十……由50名戒毒学员组成的方队进行了戒毒操表演。音乐旋律由慢渐快,戒毒学员动作整体划一,几分钟的表演赢得了在场人员的阵阵掌声。据强戒所教育科科长李玉耕介绍,戒毒操是戒毒学员康复训练的一种方式,随着音乐的韵律做动作,不仅锻炼了身体,而且陶冶了情操,身心协调,对其精神状态的改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我决心:接受彻底的心灵的洗礼,战胜自我,重塑人生,并在我的生活中持之以恒。"戒毒操表演结束后,戒毒学员集体背诵戒毒信条,声音铿锵有力,回荡在广场上空,更像是在向与会者、向亲人表达重新启程的坚定信心。一首戒毒学员自创的诗歌《家》(一个吸毒者的告白)、独唱《父亲》,内蕴的深挚感情触动了每个人心中那根亲情的弦。"刚入所时,大多戒毒学员对家人、对社会的怨恨比较多,通过亲情的呼唤、家庭关系的修复等,使他们从对立中走出来,对亲情、对家人有了正确的认知态度。"教育科副科长尤建伟说道。

现场活动结束后,与会者集体参观了禁毒展牌,及面向社会收治自愿戒毒病人的医院——康维戒毒治疗中心。

开放日活动,不但解开了强戒所的神秘感,而且让公众对戒毒学员多了份包容与理解,更让大家看到,他们在民警的帮助下,与过去告别,重塑新的人生!

戒毒操表演。

平山县八个专业调委会——争当促和谐的『排头兵』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丁晶

近年来,在平山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县司法局先后组建了医疗卫生、交通事故、劳动社保、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险八个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八个专业调委会争当促和谐的"排头兵",促进了矛盾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受到了群众好评。目前,这八个专业调委会已受理调解案28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为了确保专业调委会的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和公平性,该县司法局联系相关部门,选配了由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基层优秀调解员、政法部门工作人员、行业退休的专家等组成的调解员队伍。目前,该县专业调委会共选配了40名调解员,其中专职调解员25名,兼职调解员15名。

健全规范工作机制。该局根据多年来人民调解工作的实践,结合近几年民间矛盾纠纷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在反复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同时,将调解工作的原则、任务、业务范围、调解程序、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纠纷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有关规定上墙公布。力争尽快将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轨道。

化解矛盾纠纷力求实效。根据工作实际,该县司法局定期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行业性专业调委会整体工作水平。针对疑难纠纷案件,调委会坚持在法律的框架下,用亲情和热情去打动人、感化人,用感情和耐心化解社会矛盾,提高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化解率。

苏家庄乡苏家庄村19岁青年刘某因恋爱不成刺腹自残,住院救治后死亡,与医院引发纠纷。院方报警并求助该局帮助调解。该局将此纠纷交医患纠纷调委会调处。调委会成员经过4个月的不懈努力,通过"劝、稳、调、解"四步法,悉心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

让服刑人员重新与社会融合

韩丁

当前,我省监狱系统积极开展的推进刑罚执行公开活动,通过狱内公开、互联网公开、电话咨询和设立监狱开放日等形式,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为重点,全面推进监狱刑罚执行公开,确保监狱执法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廉洁。这一活动的开展,促进和保障了服刑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服刑人员更好地接受改造,重新与社会融合创造了良好的法律氛围。

无论刑事犯罪还是职务犯罪,在服刑人员的心中都有一个从犯罪到服刑再到重新与社会融合的心理转折过程。犯罪的形成是冲动或侥幸心理所致;从关押到服刑会经历抗拒、坦白、服从、悲伤、自卑、平静的过程;刑满释放重新与社会融合会经历自卑、茫然、平静或者重新犯罪的过程。避免犯罪或者避免重新犯罪,需要靠依法治国理念的增强,创造人人守法的和谐社会环境;需要监狱系统公开、公正、透明、廉洁的法制环境,这是服刑人员完成改造的法律保证;需要完善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制度,社区矫正、社会接纳、法律援助是服刑人员完成改造的延续和主张权利的法制保障,更是避免重新犯罪的关键所在。

总之,服刑人员重新与社会融合是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刑人员完成改造,重新与社会融合是一个系统化过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努力。

(作者单位:河北定州监狱)

证外调解化遗产纠纷

杨淑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继承权公证办证量逐年递增,一些继承事项的法律关系也日益复杂。

近日,一个90后小伙儿来到固安县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小伙高大魁梧,但满脸的憔悴。经了解得知,小伙儿姓黄,19岁,一个月前,一场车祸让其失去了父母,巨大的打击使小黄痛苦不堪,处理完丧事后,父母留下的一处房产在办理过户时又令他疑惑不解。小黄的父母生前有一套位于县城的156平方米的楼房,小黄认为,父母死后这套房产理应留给他,因此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

公证员了解原委后,告诉他这套房产作为遗产要按照第一顺序发生继承,也就是说小黄及小黄的爷爷奶奶、姥爷姥姥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都有继承权,而且继承份额也不均等。小黄父母虽是因同一起交通事故死亡,但死亡时间不同,小黄的父亲车祸当场死亡,母亲因伤情严重,抢救无效在第三天死亡。父亡在先,母亡在后,这时,小黄父亲的遗产(此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为小黄父亲的遗产)先发生继承,继承人为配偶——小黄母亲、儿子——小黄、父亲——黄某某、母亲——李某某,份额均为遗产的四分之一;因为小黄母亲比小黄的父亲晚去世三天,小黄的母亲是在尚未实际取得被继承人遗产时就去世了,这样按照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小黄母亲应继承丈夫的遗产份额就转移给了她的合法继承人:儿子——小黄、娘家的父亲母亲,也就是转继承,再加上小黄母亲原有的遗产份额也发生了继承,这时小黄要办理的这份公证中,既有继承也有转继承。其中,小黄作为父母的继承人和转继承人、小黄的爷爷奶奶作为其儿子的继承人、小黄的姥姥姥爷作为其女儿的继承人和转继承人分别享有法定的继承权和转继承权。

听了这些话后,小黄才明白,原来继承这么复杂,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和我都是继承人。他突然感到有些惭愧,怎么就没想到老人呢?于是又和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一起到公证处共同提出了继承权公证申请。但是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又遇到了难题,那就是继承份额的划分。本来公证处只要在公证书中确定出继承人就算完成公证程序了,但考虑到小黄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年事已高,丧失了劳动能力,为了更好地保障老人的权益,公证员在帮助他们理清法律关系后,两次对小黄及其爷爷奶奶、姥姥姥爷进行证外调解,帮助他们仔细计算各自的继承份额,并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老人同意将自己所得份额折成价款,由小黄一次性付清,小黄还主动承诺每月给双方老人生活费500元,替父母承担赡养义务。双方老人感动得老泪纵横,十分感谢公证处的善举,至此,事情终于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

公证之窗 河北法制报社 河北省公证协会 合办